

股票代码: 000039 200039 股票简称: 中集集团 中集B 公告编号: [CIMC]2010-01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及其经销商、客户

申请 2010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 年 3 月 19 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三项议案,包括:(1)关于对下属子公司 2010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对集团内子公司 2010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 2010 年度信用担保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 2010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其经销商、客户申请 2010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0-005。

由于以上三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现在根据公司最新情况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一、对申请授信及担保安排的董事会意见

为保证公司持续发展,拓宽融资渠道,支持公司投资项目的顺利完成,董事会同意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为促进车辆产品销售,董事会同意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所属经销商及客户购买中集车辆产品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对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须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提供担保。

如果本公司为附属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全额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并按其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资金风险和连带责任,担保是公平、对等的。

二、对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管理

在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或联营公司提供担保过程中,少数股东应按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资金风险、必要时反担保协议的签署,以及公司负债率动态变化等事项,均由本公司资金管理部根据《中集集团信用担保管理制度(试行)》负责监控与管理。

三、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	担保余额(万元)
深圳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807
上海中集冷藏箱有限公司	1,439
上海中集洋山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480
扬州同利冷藏设备有限公司	4,135
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742
新会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696
太仓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2,981
嘉兴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378
南通中集大型储罐有限公司	8,830
深圳市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40
广东新会中集装箱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881
大连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4,283
中集车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1,234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30,957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16,250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25,500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	6,200
中集车辆(辽宁)有限公司	4,500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	4,500
甘肃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3,959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11,879
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	7,500
青岛中集环境保护设备有限公司	3,500
中集车辆(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3,000
中集车辆集团车贷业务对外担保	62,716
合计	239,388

特此补充说明。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4 月 3 日